中共泰安市委宣传部

关于征集2020年度优秀文艺作品入库项目的通知

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，泰安高新区、泰山景区党工委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宣传部《关于征集2020年度优秀文艺作品入库项目孵化项目的通知》要求，现面向全社会征集遴选2020年度优秀文艺作品，建立市级优秀文艺作品项目库，同时择优向省委宣传部推荐报送，力争我市有更多的文艺作品入选省级孵化项目，争取上级扶持资金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范围及数量

电影（包括动画电影、纪录电影、网络电影、微电影）、电视剧（包括电视动画片、电视纪录片、网络电视剧）、戏剧、文学（含网络文学）、广播剧、音乐等6个门类，每类作品不超过5件。

二、征集时间

即日起至6月10日。

三、征集要求

1、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、建党100周年等重大时间节点，反映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发展，体现我省我市的新气象、新风貌、新成效，弘扬主流价值，凝聚中国精神，讲好山东故事、泰安故事。

2、思想上有高度，艺术上有创新，两个效益前景好。

3、作品著作权明晰，申报人对相关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行政及法律责任。如有弄虚作假，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。

四、征集评选

由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对上报文艺作品进行遴选，建立市级优秀文艺作品项目库，并按照省委宣传部要求，从中精选出电视剧3部，电影3部，戏剧3部，文学作品3部，广播剧3部，歌曲3首，参评省委宣传部入库项目孵化项目。

五、扶持措施

省委宣传部按照《关于支持鼓励优秀文艺作品创作生产的十项措施》规定，对入选的孵化项目给予相应资金支持。其中戏剧、电影、电视剧类20—30万元／部；影视纪录片、动画片类10—15万元／部；网大网剧类5—10万元／部；歌曲、广播剧、文学作品（含网络文学）类2—5万元／部。特别优秀的将列入年度重点项目，采取资金补助、股权投资、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重点支持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入库项目征集相关工作，广泛动员有关机构和广大文艺工作者积极参与，在层层把关、认真遴选的基础上，按照分配名额统一组织上报。

2、申报人认真填写《泰安市优秀文艺作品入库项目申报表》，一式5份。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，泰安高新区、泰山景区党工委宣传部门，市直有关部门审核盖章后寄至市委宣传部文艺科，同时将电子版打包发送至文艺科电子邮箱。如若有剧本、大纲等材料请附后一同邮寄。

3、联系人：范广超；联系电话：6991989，邮箱：B6991989@163.COM。

附：1、泰安市优秀文艺作品入库项目统计表

2、泰安市优秀文艺作品入库项目申报表

中共泰安市委宣传部

2020年5月7日

附件 1：

泰安市优秀文艺作品入库项目统计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　　年　月　日

类别	作品名称	创作单位	主创人员	完成时限	简　介
电影					
电视剧					
戏剧					
文学					
广播剧					
歌曲					
其他					

附件 2：

泰安市优秀文艺作品入库项目申报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　　年　月　日

项目名称		类别	
申报机构		通讯地址	
联络人		电话	
实施周期		经费预算	
是否合作		合作者	
项目进程	项目论证□　创作中期□　创作完成□		
主创团队			
项目内容（字数不超过 1000 字）			

绩效目标	
作者声明	本人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合法拥有项目版权，如存在营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抄袭侵权等违法违纪行为，愿承担一切责任和处罚。 作者签名：（盖章）　　年　月　日
推荐单位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 年　月 日